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18年9月28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 萍

各位代表：

我受市十届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过去四年的主要工作

市十届人大常委会任期的四年，是全市上下砥砺奋进、拼搏实干、转型发展取得显著成就的四年，也是我市人大工作奋发有为、与时俱进、创新发展的四年。四年来，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中推动转型升级，在发展民主、健全法治中促进社会和谐，在务实履职、创新规范中提升工作水平，先后筹备召集人大常委会4次，召开常委会会议34次；制定地方性法规1部；听取审议工作报告52项，开展执法检查14次，组织视察调研69次；作出决议决定35项，顺利完成了本届人大常委会确定的各项任务。

一、自觉坚持党的领导，牢牢把握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坚定不移站稳政治立场。常委会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运用常委会党组会议、主任会议，领导干部讲党课、作辅导、组织专题培训等形式，坚持带着信仰学、带着感情学、带着责任学、带着好的学风学，引导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代表、县乡人大和机关全体党员干部，在真学真懂、真信真用上狠下功夫，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永葆对党绝对忠诚，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常委会党组坚决维护市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地位，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和体现到人大履职全过程、各方面。坚定扛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制定落实常委会党组工作规则。严格执行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及时请示报告常委会重点工作、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大决议决定，自觉把人大工作置于市委领导之下，共向市委请示报告43件次。始终做到与市委同心同向、同力同行，全力助推完成“三大攻坚”任务，在整治城区道路扬尘、治理水库网箱养鱼、处置化解“问题楼盘”等重点任务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与时俱进推进人大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实施意见，协助市委召开人大工作会议、出台实施意见，连续两年深入县乡调研指导，集中3个月时间配合市委督查实施意见落实，解决了一些长期制约基层人大工作发展的突出问题，县乡人大组织建设更趋完备，监督实效进一步增强，与群众联系更为紧密，依法履职更加到位。加大实践创新力度，首次对审议意见办理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首次运用专题询问进行监督，在全省率先出台改进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工作监督意见；研究制定加强市属单位国有资产监督、加强本级全口径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工作的规定，建立预算审查前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的机制。突出抓好市委深化改革决策部署落实，全面完成16项改革任务。

二、充分发挥立法主导作用，地方立法工作开启新篇章

夯实立法工作基础。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大力支持下，常委会扎实做好地方立法赋权申报工作，2015年我市在全省首批获得地方立法权。紧扣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积极做好立法计划确定、机构编制设立、立法资源整合，建立立法专家顾问委员会、立法咨询专家库，充实专业人员，加强立法培训，抓好基础建设。贯彻市委领导地方立法工作规程，出台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规程，健全立法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构建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科学立法工作格局。

颁布首部地方性法规。本着突出地方特色、急需先立的原则，顺应全市人民建设现代化新鹰城的美好愿望，围绕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公开征集立法建议49项，集中力量制定了我市第一部地方性法规《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于今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并在全市掀起学习宣传、贯彻落实热潮。《条例》的实施，有力推动了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历史文化保护等工作，提高了我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法治化水平。

切实维护法制统一。制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督促指导市“一府两院”和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建立健全报备制度，实行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常委会首次听取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四年来，共审查规范性文件382件，维护了国家法制统一。

三、主动服务全市大局，监督工作取得新成效

全力支持转型发展。常委会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突出转型发展主题，把握高质量发展要求，听取审议“十三五”规划纲要编制情况和计划、预决算、审计及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报告，支持重大改革举措、重大工程建设实施，督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突出问题。听取审议国企改革、政府性资金投资项目、政府债务、旅游、科技成果转化等报告，对尼龙产业发展、PPP项目进展、投融资公司发展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围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连续三年对重点项目实施情况跟踪监督，促进做好“去降补”工作。坚持每季度召开财政、经济运行情况分析座谈会，就调整产业结构、加快转型升级等8个方面问题，向市委提交了专题调研报告。抓住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这个突破口，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专题询问，推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激发发展动力活力。

倾情助力脱贫攻坚。常委会坚持把打赢脱贫攻坚战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第一民生工程，扶贫工作推进到哪里，人大监督服务就跟进到哪里。2016年，聚焦“精准”问题，组织代表开展精准扶贫专题调研，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向市政府及14个市直部门开展专题询问。2017年，聚焦“成效”问题，组织全国、省、市人大代表现场询问，向市委提交了专题视察报告，市委书记周斌同志在报告上作出批示，要求有关部门“认真研究扶贫工作面临的问题，汲取所提建议”。常委会坚持以作风转变促脱贫攻坚，班子成员先后深入县乡村户开展调研帮扶86次，精准落实到村、到户、到人帮扶措施；全市各级人大代表主动为贫困群众排忧解难，累计捐款捐物总值1127万余元；常委会机关认真做好选派驻村第一书记、扶贫工作队和干部帮扶工作，为全市打赢脱贫攻坚战作出了积极贡献。

大力推动环境保护。常委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紧盯环境治理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制定落实监督方案。加强对林业生态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的监督，支持政府加大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听取审议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对大气污染防治法进行执法检查，专题询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连续4次组织全国、省、市人大代表对城区道路扬尘治理、“散乱污”企业整治取缔等工作进行视察调研，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取得明显成效，PM10和PM2.5平均浓度持续下降，优良天数显著增加；以治理网箱养鱼为抓手，市县乡三级人大代表联动，运用多种监督方式，支持政府落实严格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有效缓解了“大班额”问题。着力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听取审议分级诊疗、疾病防控等专项工作报告，开展全民健身条例执法检查，督促解决建档立卡贫困户门诊报销、儿童龋齿治疗费用纳入医保等一批民生问题。重视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听取审议劳动就业、民族团结进步情况等专项工作报告，对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国务院信访条例进行执法检查，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围绕处置化解“问题楼盘”，专门成立调研组，综合分析基本情况，产生原因，形成专题调研报告，提出16条意见建议，为市委提供决策依据。做好人大信访工作，依法维护群众合理诉求，受理群众来信来访1351件次，交办督办信访案980件。

积极促进城乡统筹。常委会高度重视城乡互惠共融、一体发展，着力推动解决城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围绕城市提质发展，听取审议城市总体规划实施、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住房保障、城市集中供热情况专项工作报告，专题询问城市总体规划实施情况，对城乡规划法进行执法检查；组织代表专题视察湛河治理、游园绿地建设、教育用地整合、打通断头路等工作，支持政府全面提升城市功能品质、环境品质、文化品质。围绕解决好“三农”问题，视察调研农田水利建设、农业产业化、畜牧业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听取审议农村土地流转、乡村公路建设等专项工作报告，推动惠农惠农政策落地见效、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

着力维护司法公正。常委会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听取和审议市“两院”减刑假释、职务犯罪预防、深化司法公开促进司法公正、公诉工作、行政审判、反贪污贿赂、司法体制改革等专项工作报告，支持“两院”加快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提升司法公信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常委会还积极配合中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研究会对我市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情况进行调研。受省人大常委会委托，对义务教育法等26部法律法规进行执法检查。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就农产品质量安全、森林资源保护等32项工作进行视察调研。

四、准确把握职能定位，重大事项决定和任免工作实现新作为

正确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常委会抓住经济社会发展中带有全局性、根本性、长远性的问题，分别就水资源保护、法院行政审判、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市政府城市基础设施贷款、市政府债务限额、平顶山市与德国劳恩堡市建立友好城市关系等作出决议决定。

依法做好人事任免。常委会始终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严格执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任职发言、颁发任命书、宪法宣誓等制度，强化任职人员的宪法意识和法治观念。四年来，共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308人次，保证了省委、市委人事意图的顺利实现和地方国家机关的有序运转。

扎实做好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严格换届选举工作要求，深刻汲取辽宁拉票贿选案、衡阳破坏选举案、四川南充拉票贿选案的教训，严肃换届纪律，严密工作流程，共选出乡级人大代表4660名，县级人大代表1793名，县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702名，实现了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风清气正、圆满成功。

五、强化履职保障，代表工作迈上新台阶

密切同人民群众联系。建立完善“双联系”工作机制，制定进一步完善代表联系群众制度的实施意见，坚持常委会领导接待代表日制度。有效扩大代表对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参与，组织860人次参加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邀请310人次列席常委会会议。畅通社情民意表达渠道，指导各县(市、区)设立规范的“代表之家”和代表联络站210个，部分城

市社区设立代表工作室，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联系更加紧密。

强化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实效。四年来，市人大代表共提出议案、建议761件。围绕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量和效率，邀请代表参加议案建议办理座谈会；每年听取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提出审议意见；选取47件建议重点督办，实行跨年度跟踪督办；建成代表履职服务网络平台，开通代表建议网上办理系统。各承办单位把办理代表建议与转变作风、改进工作结合起来，做到件件有答复、有着落，代表议案、建议办结率100%，满意率98%，推动解决了一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难点问题。

注重加强代表履职监督。制定实施市人大代表守则、管理监督办法和履职档案管理办法，落实从严管理要求，做好代表资格审查工作。指导原选举单位监督代表依法履职和开展活动，组织242名代表向原选举单位述职，组织10名不驻会委员向常委会述职。注重代表培训工作，分期分批集中培训人大代表5600多人次。激发代表履职热情，连续四年开展“建设美丽鹰城、展示代表风采”主题活动。我市代表履职监督工作得到了市人大常委会肯定，省《人大研究》专刊发表了我的工作经验。

六、聚焦提升能力水平，自身建设得到新加强

着力加强党的建设。严格落实党要管党从从严治党要求，制定常委会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建立12项党建工作制度，扛稳抓实主体责任。认真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积极推进以案促改，形成19项制度成果。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党组理论学习和民主生活会、谈心谈话、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举行党组集体学习41次，定期听取机关党建工作汇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落到实处。

着力加强制度建设。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制定完善市人大常委会大会、常委会、主任会议议事规则，进一步规范会议程序。依法设立7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和工作职责，推动专门委员会与相应工作委员会的职能衔接配套、协调运转。制定完善20余项制度，提高机关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水平。

着力加强能力建设。维护宪法法律权威，举办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举行弘扬宪法精神座谈会，深入学习宪法法律知识，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能力。强化理论学习，连续四年开展“五学”“月讲座”“素质提升年”“效能提升年”活动，36次邀请专家学者专题辅导，持续提升综合素质。重视人大新闻宣传工作，升级人大网站，改版人大杂志，开通人大手机报，在省级以上新闻媒体发稿260余篇，市人大常委会荣获“河南人大新闻奖”优秀组织奖，为人大工作创新发展营造了良好舆论氛围。

着力加强作风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整治“四风”。深入开展干部作风大整顿，突出整治“懒、庸、推、慢、浮”。加强调查研究，深入基层、深入实际，了解人民群众所思所盼，使人大工作接地气、聚民意、见实效。坚持好干部标准，鲜明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努力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市人大干部队伍。坚持以作风建设推动机关建设，常委会机关先后荣获省级文明单位、省级卫生先进单位、省级节能减排先进单位、河南省老干部工作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

各位代表，四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体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工作者共同努力的结果，是“一府一委两院”密切配合、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和全市人民群众、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向各有关方面和各界人士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常委会的工作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是：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还需要进一步发挥；个别监督议题审议质量和实效有待提升；代表履职的监督管理工作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虚心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制定具体措施，认真加以改进。

四年工作的主要体会

四年来的探索实践，我们更加深切地体会到，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必须做到“五个坚持”。

第一，必须坚持党的领导、提高站位。这是做好人大工作的根本保证。四年来，常委会牢牢把握坚持党的领导这个重大原则，站稳政治立场，把牢政治方向，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同时，市委高度重视、关心支持人大工作和建设，为常委会依法履职提供了有力保障。

第二，必须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这是彰显人大作为的关键所在。四年来，常委会牢固树立大局意识，主动融入大局、服务大局，始终从发展全局谋划和推进人大工作，找准依法履职的结合点和着力点，为全市改革发展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第三，必须坚持人民至上、忠诚为民。这是做好人大工作的根本理念。四年来，常委会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动解决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教育、医疗、健康、住房、养老、环保等问题，不断增进群众福祉，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四，必须坚持依靠代表、服务代表。这是做好人大工作的坚实基础。四年来，常委会积极创造条件，搭建平台，充分发挥8000多名各级人大代表的主体作用，紧紧围绕人民群众所思所想、所需所盼，提出意见建议，督促问题解决，使人大工作更接地气、更贴民心、更富实效，保证各级人大代表忠实代

表人民利益。

第五，必须坚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这是做好人大工作的内在要求。四年来，常委会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在宪法和法律框架内，坚持从实际出发，积极推进立法、决定、任免、代表等工作创新，使人大工作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有创造性，始终保持生机与活力。

2018年主要工作及今后工作建议

各位代表，今天的平顶山，既处于攻坚克难、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更处于大有可为、大有作为的历史机遇期。今年以来，常委会坚持以党的建设高质量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紧紧围绕市委重大决策部署，依法履行职责，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常委会党组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指导河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研讨省委十届六次全会、市委九届六次全会精神，扎实做好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不断提升政治站位，始终保持政治上的清醒和坚定。主动服务大局，围绕打赢“三大攻坚战”等重点工作，重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支持市政府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紧盯深度贫困村、特殊困难群体，开展专题调研、视察检查，全力助推脱贫攻坚；把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列入监督重点，听取审议2017年度环境质量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发挥职能优势，第二部立法项目《平顶山市城市绿化条例》经过常委会两次审议，已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待审查批准；听取审议决算、审计、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文物及文化资源保护开发利用、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发展、基本解决“执行难”等报告，作出批准2017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组织代表视察林业生态建设、拆违拆迁、棚户区改造工作；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24人次，贯彻落实中央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重大决策部署，依法选举和任命了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支持监察委员会依法反腐。

各位代表，新一届市人大常委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跟习近平总书记步伐，紧扣中央、省委、市委节拍，紧系人民群众期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努力成为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成为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为我市综合实力高质量重返全省第一方阵贡献智慧力量。

一是理论武装要常抓抓长、久久为功。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指导河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与贯彻落实省委十届六次全会和市委九届六次全会精神联系起来，引导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和机关党员干部学出更加坚定的信仰、更加纯粹的忠诚、更加牢靠的担当，内化为拥戴核心、维护核心，自觉爱党、服务群众的自觉，外化为开拓进取、攻坚克难、实现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持续向好的具体行动。

二是立法工作要提升质量、体现特色。紧紧围绕我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坚持务实管用、质量为上、特色为重，科学统筹安排立法项目。编制五年立法规划，开展《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实施情况调研评估，做好《平顶山市城市绿化条例》报批工作。强化人大主导立法的作用，加强立法队伍建设，对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饮用水源保护等开展立法调研，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三是监督工作要服务大局、增强实效。围绕发挥优势打好“四张牌”，打赢“三大攻坚战”等重大决策部署，紧扣“晋位次争上游走前列、综合实力高质量重返全省第一方阵”奋斗目标，听取审议“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2017年度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等报告，对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脱贫攻坚、污染防治、建设中国尼龙城、建设国家“两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进行专题调研，对“四城联创”、百城提质、旅游产业发展等工作开展专题视察。强化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和司法监督，加强法律法规和决议决定执行情况的监督，健全监督工作机制，完善监督工作方式方法，切实增强监督实效。

四是任免决定要严格程序、提高质量。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文件精神 and 市委要求，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重要工作，及时作出决议决定。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人大依法任免干部有机统一，保证省委、市委人事意图顺利实现和地方国家机关有序运转。

五是代表工作要完善机制、激发活力。落实“双联系”工作机制，扩大代表对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参与、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促进国家机关与代表的联系，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组织开展“不忘初心使命、展示代表风采”主题活动，激发代表履职活力。用好代表履职服务网络平台，推动代表议案建议网上办理，提高办理质量，解决好代表反映的实际问题。强化代表履职监督管理，继续开展市人大代表向原选举单位述职活动。加强代表思想作风建设，抓好代表初任培训、履职培训、专题培训，提高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

六是自身建设要从严从实、提升能力。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努力打造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市人大干部队伍。完善人大专门委员会设置，优化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结构，强化履职学习和调查研究，不断提升常委会把握大局、推动落实的能力水平。按照中央、省委和市委部署，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对照高质量党建标准，持续加强机关党建工作。用心用情做好老干部工作，支持老同志积极发挥政治优势、经验优势、威望优势，为改革发展稳定建言献策。进一步加强对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的指导，加大上下联动力度，持续提升全市人大工作整体水平。

各位代表，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忠诚担当、锐意进取，争做出彩平山人，努力为我市综合实力高质量重返全省第一方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